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支持跨境旅游产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政策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滇）自红管发〔2019〕1号）。

（一）支持跨境旅游发展。对入驻红河片区开展跨境旅游，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外联创汇并按国家规定结汇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给予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给予1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入驻红河片区租用交易场所并使用区内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的电商企业，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三年减免60%的租金。对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年交易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进出口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三年内按照海关统计的企业进出口交易数据给予1%的奖励，以后年份按照进出口交易数据给予增量部分10%的奖励。

二、享受主体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0月1日起。

四、申报方式

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向管委会申请。

五、申报材料

(一) 跨境旅游产业扶持奖励资金。业应在每年12月30日前，提交跨境旅游奖励申报表和当年营业收入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复印件、缴税证明等材料；

(二) 跨境电商产业扶持奖励资金。企业应在每年11月20日前，提交申报表、承诺书、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情况审计报告、企业经营情况等材料。

六、政策咨询

红河片区（边合区）投资促进局（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430办公室） 0873-3052699。